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348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

林益瑤

被告 徐偉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（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2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該日及翌（3）日臺北市均因颱風停止上班，爰延展至113年10月4日上午9時宣判）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2 書記官 王若羽